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名山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名山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名山项目预计可投入运营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董事长张建国先生、董事蔡丽红女士、董事蔡丽萍女士与本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吉艳女士、董事杨影霞女士、董事蔡建斌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资源的内外互补、高效配置，优化资源综合成本，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竞争力，公司适时与关联方开展清洁能源、能源物流服务等日常业务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等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